

证券代码:002099 证券简称:海翔药业 公告编号:2018-093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报告书(调整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公司股份方案进行调整,将原回购方案中“以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回购股份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用作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调整为“以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50,000万元),回购股份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用作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或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上述调整回购股份相关事项已经公司2018年10月16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及2018年11月1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可能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如本次回购计划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方案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投出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定了调整后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鉴于近期股票市场出现波动,公司认为目前公司股价不能正确反映公司价值。为稳定投资者的投资预期,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决定拟用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将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股份。

三、回购股份的用途

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或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条款决定。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6.9元/股,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五、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回购股份的数量:截止2018年10月16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5,123,145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27,662,665.47元(不含交易费用),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5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6.9元/股进行测算,剩余资金可回购53,961,932股。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若按回购数量为79,085,077股测算,回购股份比例约占本公司总股本(按回购方案实施前总股本1,621,610,253股)的4.8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50,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 1.如果在回购期间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
-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
-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决议的有效期

本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

九、截止回购公司股份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截止2018年10月16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5,123,145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27,662,665.47元,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5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6.9元/股进行测算,剩余资金可回购53,961,932股。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若按回购数量为79,085,077股测算,回购股份比例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88%。

(1)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则预计回购股份转让后的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无限售条件股份	42,751,250	121,836,42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78,888,001	1,499,773,826
总股本	1,621,610,253	1,621,610,253

注:上表中的股本结构以2018年2月8日为基础。

(2)若回购股份全部注销,则预计回购股份注销后的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无限售条件股份	42,751,250	42,751,25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78,888,001	1,499,773,826
总股本	1,621,610,253	1,542,525,176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18-134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姜照柏及姜雷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17日披露了《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95),公司股东姜照柏、姜雷为一致行动人,姜照柏拟减持不超过67,833,2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5%;姜雷拟减持不超过23,032,3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7%;姜照柏、姜雷合计拟减持不超过90,865,60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22%。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期间为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合计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的减持期间为该公告披露之日起的6个月内,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4%,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合计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2018年11月8日,公司收到姜照柏、姜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至2018年11月7日,姜照柏、姜雷披露的前述股份减持计划期间过半,依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具体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前		减持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姜照柏	67,833,230	3.15%	65,096,090	3.09%
姜雷	23,032,379	1.07%	23,032,379	1.07%
合计	90,865,609	4.22%	88,128,469	4.16%

一、减持主体

1.减持主体:姜照柏、姜雷

2.减持股份数量:姜照柏拟减持不超过67,833,2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5%;姜雷拟减持不超过23,032,3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7%;姜照柏、姜雷合计拟减持不超过90,865,60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22%。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期间为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合计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的减持期间为该公告披露之日起的6个月内,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4%,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合计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二、其他相关说明

- 1.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 2.姜照柏、姜雷的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日,减持股份与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 3.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姜照柏、姜雷严格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等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4.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姜照柏、姜雷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380 证券简称:科远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3

南京科远自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补、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年11月8日下午15:00开始,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11月7日—2018年11月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7日15:00至2018年11月8日15:00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地点:南京市江宁区林陵街道清平东路126号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国耀

6.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22,979,24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0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方式出席的股东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22,975,04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01%;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的股东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200股,占公司扣除回购股份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的0.002%。

为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在审议各项议案时,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中,中小投资者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63,846股,占公司扣除回购股份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的0.15%。

本次会议记名投票由姜雷、董事长刘国耀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南京科远自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18-057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优先股股息发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息发放日期

1.发放金额:本次股息发放的计息起始日为2017年11月16日,按照宁行优1票面股息率4.60%计算,每股实际发放股息人民币4.6元(含税),合计人民币22,310万元(含税)。

2.发放对象:截至2018年11月15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有效在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宁行优1股东。

3.扣税情况:每股股利发放现金人民币4.6元,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宁行优1的属于“中国居民企业”的有限合资格投资者,根据成都东方弘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弘泰科技”)普通合伙人弘泰(香港)公司该笔投资可收到投资本金及收益共计13.60亿元,扣除投资本金10亿元,共获得收益3.60亿元。

(3)其他优先股股息所得的缴纳,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2504 证券简称:弘高创意 公告编号:2018-81

北京弘高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2、3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1月8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1月7日至2018年11月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7日下午15:00至2018年11月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w.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参加股东大会的(一)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方式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会议登记日为:2018年11月1日(星期四)

6.会议出席对象:

- (1)截至2018年11月1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广营紫月路18号院5号楼一层多功能厅会议室。

8.会议通知:公司于2018年10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75)。

9.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北京弘高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三、会议决议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情况:本次会议股东大会的现场股东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4人,代表股份总数为611,290,55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025,800,523股的59.5916%。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总数为611,290,55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025,800,523股的59.5878%。

3.网络投票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总数为39,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025,800,523股的0.0038%。

4.委托独立见证律师情况:本次会议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见证律师出席。

5.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2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39,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025,800,523股的0.0038%。

6.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列席了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表决情况为:

同意611,290,5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北京弘高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2504 证券简称:弘高创意 公告编号:2018-82

北京弘高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北京弘高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8日召开了2018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选举,增选刘向飞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个人履历附后),任期与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一致。此次会议增选监事通过的前提是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提出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通过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成员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会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会总数的二分之一。

北京弘高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8日

附件:

简历

刘向飞,男,1980年1月生,福建省宁德市人,大专学历,毕业于福建师范大学福清分校。2001年至2012年从事钢铁贸易与短租汽车行业,2016年,成立曼豪控股有限公司,兼任正华科技集团常务副总,目前在该公司担任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向飞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证券法律法规的任职要求。

股票代码:603650 股票简称:彤程新材 编号:2018-038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不影响经营计划、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58,000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在上述投资额度、投资期限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和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7月23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募集资金净额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
募集资金总额	6,313万元人民币	6,313万元人民币
扣除发行费用	6,313万元人民币	6,313万元人民币
募集资金净额	6,313万元人民币	6,313万元人民币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存款的主要情况

产品类别:结构性存款

币种:人民币

存款金额:6,313万元人民币

存款期限:2018年11月7日到2019年2月11日

利息:年利率2.025%

付息方式:到期日一次性付息

上述通知存款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风险控制措施

- 1.公司额度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证券代码:002619 证券简称:艾格拉斯 公告编号:2018-113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取得收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7年10月24日、2017年12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以及《关于变更投资主体暨追加投资议案》,并于2017年10月27日及2018年1月2日披露了《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09)、《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136)。2018年10月8日披露了《关于收回投资本金及取得收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27日、2018年1月2日以及2018年10月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取得收益及收到现金的情况

截至2018年2月6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共支付人民币10亿元认购成都东方弘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弘泰科技”)的有限合伙份额,根据成都东方弘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弘泰科技”)普通合伙人弘泰(香港)公司该笔投资可收到投资本金及收益共计13.60亿元,扣除投资本金10亿元,共获得收益3.60亿元。

截至2018年8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90),公司收到弘泰科技第一笔分配现金5,444.44万元。

2018年9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回投资本金及取得收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7),截至2018年9月27日,公司已收到弘泰科技累计分配金额为11.76亿元。

2018年11月7日,公司收到弘泰科技的第三笔分配现金0.5亿元,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累计已收到分配金额12.26亿元,剩余应分配金额为1.33亿元,预计在本年度年内完成第一季度收回。

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经初步测算,公司获得前述收益如在本年度全部回收,预计会使公司2018年全年净利润增加约2.8亿元左右,对2018年年度的净利润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四、风险提示

上述事项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未经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18-72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目前正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如公司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暂停上市,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连调查字[2018]001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公司于2018年2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已于2018年3月10日、2018年4月10日、2018年5月10日、2018年6月9日、2018年7月7日、2018年8月7日、2018年9月7日、2018年10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公司《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24、26、39、43、50、52、60、62)。

目前中国证监会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公司生产经营恢复正常,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每月至少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和退市上的风险性提示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并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被认定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因涉嫌违法违规,不披露重要信息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的,公司将因触及13.2.1条规定的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情形,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次日一交易日起,公司股票将被停牌,直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在停牌期间的十五个交易日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18-057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优先股股息发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息发放日期

1.发放金额:本次股息发放的计息起始日为2017年11月16日,按照宁行优1票面股息率4.60%计算,每股实际发放股息人民币4.6元(含税),合计人民币22,310万元(含税)。

2.发放对象:截至2018年11月15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有效在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宁行优1股东。

3.扣税情况:每股股利发放现金人民币4.6元,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宁行优1的属于“中国居民企业”的有限合资格投资者,根据成都东方弘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弘泰科技”)普通合伙人弘泰(香港)公司该笔投资可收到投资本金及收益共计13.60亿元,扣除投资本金10亿元,共获得收益3.60亿元。

(3)其他优先股股息所得的缴纳,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9日